

#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建〔2026〕1号

## 关于六合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片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六合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你公司拟在六合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，用于处理入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，设计处理能力 800 立方米/天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、配套尾水管网及其他附属工程等，具体详见《报告书》。项目总投资约 2108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

作：

(一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。项目采用“进水提升泵站—粗格栅、细格栅及调节池—旋流沉砂池—混凝沉淀池—水解酸化池—两级 AO 池—二沉池—高密度沉淀池—反硝化滤池—活性炭吸附系统—接触消毒池”处理工艺。项目不接收含铅、汞、镉、铬、砷的废水，其余重金属、氟化物等污染物须处理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—2002)相应限值后方可接管。尾水排放参照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4440—2022)表 1 中 A 标准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污水处理、污泥贮存和脱水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密闭、加盖等方式负压收集，经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。采取喷洒除臭剂、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运营期有组织排放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等参照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4440—2022)表 5 限值；无组织排放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等参照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4440—2022)表 6 二级限值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合理布局、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3 类标准限值。

(四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《危

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—2023）等相关要求建设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依法依规分类处理、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。

（五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区、事故应急池、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（七）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。

（八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。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。

（九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(一) 水污染物(接管量/排入环境量)：废水量 $\leq 29.2/20.44$ 万吨，化学需氧量 $\leq 102.2/6.132$ 吨，氨氮 $\leq 7.3/0.307$ 吨，总氮 $\leq 13.14/2.044$ 吨，总磷 $\leq 1.46/0.0613$ 吨。

(二) 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排放)：氨 $\leq 0.031$ 吨，硫化氢 $\leq 0.0012$ 吨；大气污染物(无组织排放)：氨 $\leq 0.0172$ 吨，硫化氢 $\leq 0.00067$ 吨。

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前，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，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  
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